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自願性公告
建議股份回購

本公告乃由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發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其有意向行使董事於本公司於2018年6月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獲授予之一般授權（「回購授權」）項下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本公司股份（「股份」），數量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最多358,180,500股股份）（「建議股份回購」）。回購授權須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4月27日向其股東（「股東」）發出的通函所載的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說明函件」）中載列的條款及條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股份回購守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

經考慮本公司表現及其長期業務前景，董事會相信股份的目前交易價格受低估。建議股份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並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有力的財務狀況將確保其實施建議股份回購並同時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以供本公司營運的持續增長。建議股份回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知，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股東及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均應注意，本公司是否行使回購授權完全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因此，本公司回購股份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實現。股東及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2018年10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構成：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肖宇
王頓

非執行董事：

李華亭
李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魏宏雄
蘇嶺